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体检协议书



2026 年度

体检协议书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健康体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体检人数及时间：

(1) 委托范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代理其 2026 年员工健康体检相关事宜。

(2) 体检人数：1550 人（男 570 人，已婚女 864 人，未婚女 116 人）。

(3) 体检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具体体检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体检报告（资料）的出具

(1) 出具内容及方式。甲方体检完成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正规个人体检报告文本（医师签字或乙方盖章）及群体体检分析报告的打印版送达给甲方，报告内容应对员工本人的检查情况进行逐项分类客观描述，并给出单项建议、总体建议以及处理意见；项目中涉及 DR、CT 检查不提供影像片，如参检人员需要，可到总院区外科大学自费打印。

(2) 出具时间。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电子版应当在体检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如发现员工可能患有重大疾病，应当在相关体检数据和资料形成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形式通知甲方）。

3. 体检项目及单价

甲方员工 2026 年度体检标准（折后）：男 952 元/人、已婚女 1064 元/人、未婚女 689 元/人。体检项目见附件。

4. 费用结算

(1) 体检费用总金额为：1541860 元（壹佰伍拾肆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

(2) 本次服务付款单位为：西安财经大学，采用一次性付款。付款

条件为：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约定的体检时间合理安排甲方体检人数，同时乙方单位按照甲方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并按照甲方对应的单位名称先行开具医疗机构专用发票，甲方在甲方员工体检结束并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对应款项。

(3) 乙方指定账号：

单位名称：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2169L

开户行名称：交行陕西省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1301051018010041600 行号：301791000119

地址：西安市雁塔西路 277 号

4.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质和必要的专业指导。

(2) 有专人负责按乙方的工作进度合理组织安排体检人员。

(3) 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4) 向乙方准确完整地提供体检人员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5) 确保员工本人在体检当天完成所有体检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应主动与乙方协商。

(6) 确保参检人员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体检，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7) 及时足额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5.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体检服务的准确性，对体检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承担专业责任。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医疗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检验、检查及诊断工作，保证所用医疗设备、试剂、耗材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在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失误、设备故障、试剂问题、样本混淆、诊断过失等）导致体检结果出现错误、遗漏或失实，并因此给甲方及其参检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为受影响的参检人员安排一次相同项目的复检。

(2) 在不影响医学道德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应将当时能做出结论的体检结果告诉体检者。

(3) 确保按规定时间为甲方完成体检，提供优质、到位、全面的体

检服务，体检结束后提供免费早餐；由于乙方原因，致使体检数据错误或结论失实，相关复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 员工体检过程中，如出现突发紧急情况，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5) 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体检预约流程须知、建立个人健康电子档案、免费健康咨询、健康讲座等。

(6) 承诺不将甲方人员的体检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6.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它事宜

(1) 如需要进行体检时间、项目等的更改以及出现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达成新的协议，可作为补充条款，并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2) 违约责任的承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视其后果和责任大小，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予以赔偿；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执行本协议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他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本协议签订于西安市长安区。

甲方（盖章）：西安财经大学
负责人（签字）：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宁大街360号西安财经大学

收件人：马闻箫

联系电话：15129018012

2026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负责人（签字）：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88号交大一附院南院区

收件人：于雪婷

联系电话：13109558989

2026年6月20日